

桃源县教育局

桃教通〔2024〕33号

桃源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4年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 和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学、中心学校、县属学校、民办学校：

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2024年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2024年全县普通初级中学招生计划
2. 2024年全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3. 2024年全县高中指标生名额分配表
4. 2024年全县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专业及计划
5. 2024年全县县外中职学校招生计划安排表
6. 2024年县城区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7. 2024年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区域划分
8. 申请就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承诺书
9. 参加普通高中指标生录取承诺书



2024 年全县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 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各乡镇中学、中心学校、县属学校、民办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1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2024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2024年常德市中等职业学校阳光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常教通〔2024〕7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全县中小学、中职学校和幼儿园招生行为，全面推进书香桃源质量内涵提升工程，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县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二）**坚持依法依规**。实施阳光招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招生政策，科学制定招生方案，严格规范招生流程，严守招生纪律，坚决遏制违规招生行为。

（三）**坚持公平公正**。充分发挥招生的导向作用，坚持公平公正的价值取向，机会公平，确保操作规范，政策公布，程序公开，结果公示，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二、招生计划

（一）全县小学一年级计划招生 7700 人；

（二）全县初中计划招生 9000 人；

（三）全县普高计划招生 4730 人（县一中 1430 人，县二中 1430 人，县九中 1430 人，桃花源区一中 440 人）；

（四）全县中职学校计划招生 4506 人（县职专 2600 人，县内

其他中职学校 1280，县外 626 人）；

（五）县特教学校计划招生 3 个班 40 人；

（六）全县幼儿园计划招生 4500 人。

三、招生办法

（一）义务教育招生

1. 基本要求。义务教育学校坚持属地统筹管理、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确保每个适龄儿少正常入学。小学一年级招生不与幼儿园就读挂钩。全县任何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均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通过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班（培训机构）等进行招生，不得利用中介机构或培训机构等变相违规招生，不得进行特长生招生，确保公办不择校，民办不择优。

2. 招生对象

（1）小学新生。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

（2）初中新生。小学毕业生含本县小学毕业生、回籍学生、随迁子女。

3. 入学条件。新生申请报名必须提供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和不动产权证（或原土地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预告登记证明）。小学新生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但入学后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未完成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种。

4. 报名方式

（1）农村乡镇小学、初中和县城区的教仁学校、太平小学、文盛小学、蓁溪小学、红岩小学由学校直接接受报名，招收符合条件的适龄儿少。

(2) 县城区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网上招生。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登录“常德智慧教育云平台”(<https://www.cdedu.cn>)，进入服务中心进行报名，上传适龄儿童本人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或居住证；适龄儿童或父母名下县城区招生范围内的房屋不动产权证（或原土地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预告登记证明），填写正确的房产证编号；适龄儿童或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名下如没有县城区房产的，需要提交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提交的资料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行关联比对、精准核验，资料不完善或比对不成功的，系统通过手机短信提示补充相关资料。“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无法审核通过的，由学校组织实地上门入户核实。申请漳江小学、桃师附小、实验学校、文星小学、渔父小学、文津学校、文昌中学、漳江中学、莲花学校（民办）学位的适龄儿童都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报名，按要求提交真实有效的资料，否则视为放弃县城区学位，凡提供虚假材料造成学生不能正常升学的，由监护人自行负责。文津学校可提前招生摸底。

(3)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与县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进行。有意愿就读民办学校的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先与学校签订《申请就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承诺书》，然后在“常德市义务教育招生管理系统”填报信息，参与民办学校的录取。未在平台填报民办学校志愿或填报了志愿但未到民办学校签订就读承诺书的，民办学校不得录取。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保留公办学校学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小学毕业生原则上直升本校中学部就读，对于有直升意愿的学生学校不得拒绝。

5. 招生范围。县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划片招生，统筹调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全县范围（包括桃花源区）招生，但不得跨区域招生。县城区公办义务教育招生具体范围见附件 7。

6. 生源类别。申请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必须根据适龄儿童户籍和房产情况，选择生源类别。生源类别按照有户有房、有户无房 I 类、有房无户、有户无房 II 类、无户无房分五类。录取时依生源顺序进行。

序号	类别	条件	证明材料
1	有户有房类	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和房产在学校招生范围内。	适龄儿童本人及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最新户口本原件和不动产证(或原土地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预告登记证明)的原件。
2	有户无房 I 类	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学校招生范围内，学生本人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县城无房产，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自有的房屋不动产在学校招生范围内。	适龄儿童本人及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最新户口本原件和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房产证原件(从户口本上不能明确房主与适龄儿童关系时，需提供适龄儿童父或母的独生子女证明或出生证明)。
3	有房无户类	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范围内有房产，但户籍不在学校招生范围内。	属于适龄儿童本人或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的不动产证(或原土地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预告登记证明)的原件和适龄儿童本人及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最新户口本原件(从户口本上不能明确房主与适龄儿童关系时，需提供出生证明)。
4	有户无房 II 类	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学校招生范围内，但在学校招生范围内无房产，租住在学校招生范围内。	适龄儿童本人和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最新户口本原件，在招生范围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原件。
5	无户无房类	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在县城无户无房，但适龄儿童父母或父母一方在县城稳定就业并持续合法居住半年以上。	①适龄儿童本人及父母的最新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②父母(或一方)在桃源县城区稳定就业，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半年以上社保的凭证或银行工资发放流水(经商的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③由桃源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颁发的在招生范围内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 优惠政策。优惠政策对象是指烈士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警察)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军人、警察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由县政府按政策引进的高

层次人才子女、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和突出贡献者子女、港澳台同胞子女、侨胞子女、城区学校本校在编在岗教师子女，因组织安排工作调动人员子女。以上对象需经相关部门认定之后，于6月11日-15日之间将相关部门审核认定的资料送教育局教育股，县教育局将按程序组织认定，并予以公示。这类对象也必须在平台开放期间选择相应类别报名。优惠政策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学位。

现役军人子女提供服役单位证明并由县人武部核定；烈士的子女提供户口簿、烈士证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证明；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警察）子女提供户口簿、伤残证明及县退役军人局的证明；港澳台同胞子女、侨胞子女提供由县委统战部核定证明；招商引资对象由县高新区提供证明；高层次人才子女由组织、人社部门提供证明材料；因组织安排工作调动以及县城区学校教职工的子女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证明。

8. 招生流程

（1）民办义务教育招生流程

①学生签《申请就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承诺书》→学生平台报名→学校审核→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数→全部录取→公示录取名单

②学生签《申请就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承诺书》→学生平台报名→学校审核→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全部摇号（摇中录取，未摇中参与公办学校报名、录取）→公示录取名单

（2）公办义务教育招生流程

①学生平台报名→省政府服务一体化平台比对→学校网上初审（前四类预录取）→学校现场审核无户无房类→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数→教育局全部正式录取→公示录取名单

②学生平台报名→省政府服务一体化平台比对→学校网上初审（前四类预录取）→学校现场审核无户无房类→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无户无房类实行摇号→教育局录取→公示录取名单

（3）关于超员摇号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当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时，在“无户无房”类实行摇号。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当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时，实行全员摇号。具体实施办法、工作流程、摇号批次等工作程序，相关学校按照一校一策，制定好方案报教育局审批，由学校具体组织实施。超员摇号实行全程录像、结果实时公开，由教育局、纪检监察及学生家长代表等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9. 招生日程

（1）未使用平台招生的中小学

宣传摸底：6月11日-7月1日。

招生录取：8月22日-8月23日。

新生报名：8月31日-9月1日。

（2）使用平台招生的中小学

学校摸底：3月下旬。

政策宣传：6月上旬网上发布招生政策，介绍网上报名流程和要求。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签订就读承诺书：6月11日-6月15日。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网上报名：6月15日-6月25日。

公办小学报名：6月15日---6月30日

公办初中报名：6月20日--7月5日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预录取：6月28日

公办前四类预录取：小学7月2日、初中7月10日

资料面审、实地考察（学校组织）：7月11日--8月20日。

正式录取名单公示：8月21日-8月23日。

（二）特殊儿童入学

各乡镇中学、中心学校要配合县特教学校摸清适龄残疾儿少的底子，县特教学校要积极争取县残联支持，科学制定招生计划，通过特教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让每个残疾儿少得到合适的安置。依法保障全县适龄残疾儿少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全县适龄残疾儿少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以上，送教上门对象不超过10%。

（三）幼儿园招生

1. 报名时间。县城幼儿园6月份摸底登记，8月11日至8月20日报名，其他幼儿园与中小学开学报名时间同步。

2. 招生办法

（1）按照计划招生。各级各类幼儿园必须按《湖南省幼儿园办园标准》和县教育局核定的学位人数招生，小班不超过28人，中班不超过33人，大班不超过38人。办园规模达到3个班的幼儿园，必须开齐小、中、大三个层次班级。

（2）实行就近入学。幼儿园招生遵循就近入学的原则，报名时查验健康体检表，预防接种证明可作为报名查验内容，但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县实验幼儿园只招收原漳江镇区域19个社区的适龄幼儿，6月1日-6月20日网上报名，其报名人数突破招生计划时，7月3日在公证处和媒体的监督下由电脑随机派位确定招生对象。

（四）高中阶段招生

1. 基本要求。继续使用常德市教育局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平台招生，县内任何初中学校升入普高比例最高不得超过该校九年级毕业人数的 80%。县外中职学校实行准入制度。坚持实施指标到校，桃源一中将招生计划的 90%作为指标生分配到初中学校，其他三所普高将招生计划的 60%分配到初中学校。有意向报考普高的考生在中考前自愿签订“参加普通高中指标生录取承诺书”，参与普通高中指标生录取。

2. 招生对象。学籍在我县初中学校年满一年以上且参加我县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或在我县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回籍生（桃花源区参照执行）。

3. 普高招生办法。按“等级入围（省级示范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达 B 等及以上、市级示范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达 C 等及以上，实验操作考核、信息技术、艺术考查达合格）、指标到校、分校划线、电脑派位、分数定人、择优录取”的办法录取。

（1）桃源一中的招生录取办法

招生类别：分为指标生、自主招生、划线招生三类。

①指标生：招生计划的 90%为指标生（其中包括 5%的综合分配指标），指标生分配按初三毕业生参考人数占权值 20%，初中学校学业水平考试校平均分占权值 80%分配到初中学校。

②划线招生：指标分配到校后总分排名最后 5%，以及低于一中全县划线 40 分的学生取消录取资格，指标收回。回收指标和综合分配指标的 5%用于全县范围内划线招生，择优录取，若收回后该中学没有一个指标生，保底录取一名，连续三年保底录取的学校取消保底资格。今年向家桥中学分流的学生保底录取一名（以向家桥中学九年级分流学生中考总分排序取第一名）。

③自主招生：包括学科特长生、体育特长生、艺术特长生。

（具体招生办法见桃源一中招生工作方案）

回籍生参与桃源一中录取，其文化成绩必须达到一中全县划线分数线。

（2）桃源二中、桃源九中、桃花源区一中的招生录取办法

①指标生招生。

指标生的分配范围

桃源二中、桃源九中、桃花源区一中将招生计划的 60%作为指标生，分配到招生范围内各初中学校。桃源二中面向全县（除九中初中部和桃花源区一中初中部）的初中学校。桃源九中指标生分配面向全县（除桃花源区一中初中部）的初中学校。桃花源区一中指标生名额分配主要面向南路片初中学校。

指标生的分配办法

桃源二中、桃源九中、桃花源区一中按照各高中学校指标生总数和招生范围内学校九年级毕业人数的比例分配。

桃源九中、桃花源区一中初中部毕业生直升本部高中比例不超过 40%，直升生全部纳入本部高中分配指标生，若直升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低于全县普通高中最低控制分数线，则该指标收回，回收指标用于调剂志愿录取。

指标生对象确认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在学校指标生范围内；自愿签订《参加指标生录取承诺书》；未填报中职学校志愿，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的可以确定为普高指标生。

指标生的录取

指标生录取实行电脑均衡派位。放弃指标生录取的考生自动进入调剂志愿录取，且在调剂志愿录取时分数不得低于该普高学

校指标生全县录取的平均分数线。指标生录取不递补。若指标生成绩低于普高招生最低控制分数线，则取消录取资格，该高中学校收回多余指标，用于调剂志愿录取。

②选择志愿招生

设置一个选择志愿，考生可从桃源二中、桃源九中、桃花源区一中三所普高中任选一所高中填报志愿，选择志愿录取将严格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选择志愿录取人数不低于招生计划的 30%。

③调剂志愿招生

设置一个调剂志愿。选择了“服从调剂”但没有被选择志愿录取的考生，可以选择一所县内其他普通高中学校填报调剂志愿；调剂志愿仍未被录取的考生以及服从调剂但未填报调剂志愿的考生，由县教育局统筹分配到县内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未完成的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不得无理由拒绝。

④市级示范普通高中自主招生

市级示范普通高中学校经县教育局同意进行体艺特长生自主招生，由招生学校自主组织专业测试（县教育局监督并进行资格审查）。体艺特长生根据学校体艺生招生计划按照文化成绩与体艺成绩综合得分择优录取，但文化成绩不得低于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各高中学校在计划内可特招少量音体美特别突出而文化成绩欠达标者（学校提出申请，教育局研究审核）。

（3）普高招生中的优惠政策。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及因公牺牲警察子女降 20 分录取；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公伤残警察子女降 10 分录取；现役军人子女降 5 分录取；科技创新（人工智能）在初中阶段获国家级奖的降 5 分录取、获省级奖的降 2 分录取、

获市级一等奖的降 1 分录取。政策优惠 6 月 15 日前由家长提出申请，初中学校收集上报教育局教育股，经县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教育局、高中招生学校共同认定。

(4) 普高考生分数并列的录取办法。

在高中录取时，若考生的学业考试成绩总分相同，则看考生语数外三科成绩之和；若考生该三科成绩仍然相同，则看考生语数两科成绩之和；若考生该两科成绩再相同，则看考生的语文单科成绩；若考生的学业考试成绩仍然相同，则考试成绩相同考生同时录取。

(5) 分数计算标准：

科目	道德与法治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历史	地理	生物	体育	总分
分值	80	120	120	100	80	50	80	50	50	50	780

2024 年全县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设立最低控制分数线，普通高中学校不得录取低于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2024 年将学业水平考试第 6000 名考生的成绩确定为最低控制分数线。

4. 中职学校招生办法

(1) 中职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市、县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招生。

(2) 网上统一录取。中职学校招生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和普高学校同步进行。

(3) 桃源县职业中专的招生分三类：

提前批招生，计划 800 人，与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同步进行；志愿招生，计划 1300 人，与普通高中志愿生招生同步进行；调剂

招生，计划 500 人，在调剂志愿中完成；职业中专可以招收部分体艺特长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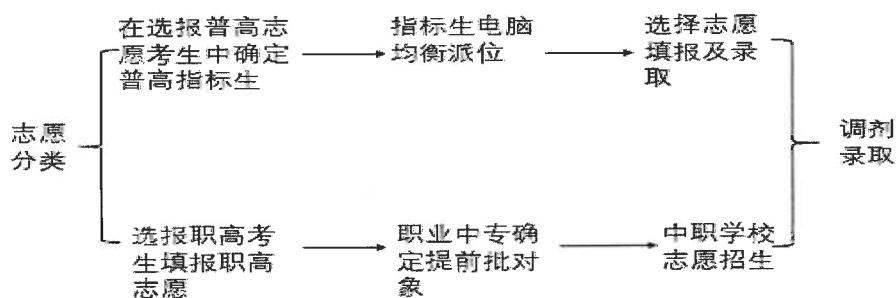
(4) 其他中职学校的招生按照志愿结合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录取。县外中职学校来我县招生须先到县教育局审核招生计划和招生简章，由县教育局审核备案后出具招生准入函方可到初中学校进行招生联系。原则上县外中职学校不进班宣传，可由初中学校组织有意向的学生和家长与招生老师见面。县外中职学校依照志愿在招生计划内招生，不得突破招生计划。

5. 志愿填报

(1) 志愿填报安排

2024 年初中毕业生由学校组织进行网上自主填报志愿，学校将学生填报志愿打印出来由学生家长及学生本人签名确认后交学校存档。

志愿填报程序：



职高志愿填报：2024 年 7 月 1 日 9:00 至 2 日 17:00

普高志愿填报：2024 年 7 月 4 日 8:00 至 5 日 17:00

考生在网填报普通高中或中职学校志愿，中职志愿、普高志愿不得跨报，填报中职志愿后不得再填报普高志愿。

志愿填报网址：2024 年常德市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志

愿填报与录取系统（<http://lqcx.cd.edu.cn:8090>）。

（2）志愿网上填报操作流程

市教育局下发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后，及时进行成绩公示，县教育局将学生成绩下发至各初中学校，学校通知考生本人，公示后进行志愿填报。

①志愿填报确认点。各初中学校为本校毕业生志愿填报确认点，确认点除具备一定数量的可联网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外，还须具备宽带接入，同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计算机技术人员。

②组织考生填报志愿。7月1日至5日，各初中学校确认点要通过管理后台实时监控考生志愿填报情况，防止出现遗漏，平台一旦关闭，任何人无法补报志愿填报信息。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志愿填报，一经提交，志愿不得更改。

③考生完成志愿信息。考生凭市网学籍号和登陆密码登录系统，初次登录须修改登录密码，再次登录必须输入密码。考生须仔细检查录入的志愿信息，确认无误后方可提交。因考生录入错误导致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

④志愿信息确认。所有考生均须在7月5日之前完成，纸质《志愿表》打印后必须由家长及学生本人自愿签字确认，他人不得代签。考生未按要求按时签字确认的或由他人代为签字的，后果由代签者负责。《纸质志愿表》由确认点负责收集整理存档备查。

（3）志愿分类

普高类报考志愿。选择就读普高的考生应按以下三类类别顺序填报志愿。

第一类：桃源一中志愿以及桃源二中、桃源九中、桃花源区一中的指标生志愿，考生均不需要填报，系统视为自动填报；

第二类：选择志愿。考生从桃源二中、桃源九中、桃花源区一中三所高中中任选一所高中填报为志愿，择优录取。

第三类：调剂志愿。对于选择“服从调剂”的考生可以填报一所县内其他普通高中作为调剂志愿。

中职类报考志愿。选择就读中职学校的考生从桃源职业中专、武陵、创才和县外其他准入的职业学校中选择一所职业学校填报志愿。

6. 招生安排

(1) 6月11日-6月15日，招生政策宣传，有意向就读普高的学生签订自愿参与指标生招生承诺书。

(2) 7月1日-7月5日，中考成绩公示并网上填报志愿。

(3) 7月3日，桃源一中录取。

(4) 7月4日—7月5日，桃源二中、桃源九中、桃花源区一中指标生录取、职业中专提前批录取。

(5) 7月7日—7月8日，普高选择志愿录取，中职学校志愿录取。

(6) 7月20日—7月25日，普高、中职学校调剂录取。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了确保2024年招生工作的有序进行，县教育局成立由易际兵同志任组长，邓富洲、文金华、向钦林、沙永东、刘泉锋同志任副组长，易晟钢、文子建、钟勇、文隆恩、魏占之、吴志军、袁云清、刘艳玲同志为成员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各校要建立相应的领导班子和工作小组，切实加强对各类招生工作的领导，强化工作责任。

(二) **规范招生宣传。**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要依法依规切实加强

对招生政策、招生办法和招生纪律的宣传，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利用招生信息平台、微信小程序、致家长一封信、招生手册等多种形式宣传中小学招生政策，增强各项工作的透明度，努力营造招生工作良好环境和舆论。各初中学校必须把县教育局统一编印的《桃源县 2024 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指南》、市教育局编印的《2024 年常德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报考指南》按照“免费、按时、直接、可复查”的要求下发到每一名初中毕业生手中，充分保证学生及其家长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任何学校、个人不得截留或回收。市、县教育局将督查发放情况。各初中学校要落实普职协调发展政策，引导学生合理选择，鼓励学生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县外中职学校来我县招生必须遵守招生纪律；各初中学校要管控好中职招生宣传阵地，把握招生主导权，严禁个别老师、社会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学生及家长进行招生虚假宣传，严禁未经教育局审核备案的中职学校到我县招收初中应届毕业生，严禁县外中职学校在我县超计划招生，努力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三）规范招生行为。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必须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全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严格控制在 5% 以内，不得超计划招生。全县起始年级均实行标准班额编班，即小学 45 人/班，初中 50 人/班，高中 55 人/班，学位特别紧张的地方经教育局同意后在不形成大班额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各校要严格实行均衡编班，编班做到教师安排均衡，学生男女比例均衡、成绩搭配均衡，严禁设重点班。严格加强学籍平台管控，任何学校不允许新增大班额，坚决杜绝超大班额。凡不执行市、县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擅自扩大招生规模和招生范围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不予注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招生学校自负。各校要努力强

化新生管理，确保学生入学后不流失，学校要严格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建立完善的控辍保学台账，努力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四）加大考评力度。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中学要加强对本辖区内义务教育招生管理。各乡镇中学辖区内义务教育招生时要规范招生秩序，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适龄儿少入学率达100%。同时完成县内高中阶段招生任务，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7%以上。高中阶段学校要积极主动，切实做好招生工作，加强新生入学管理。县教育局对全县初级中学向县内高中阶段学校输送新生情况进行专项考核评价，对于工作落实到位，成效突出的予以表彰。对高中入学率和市级示范性高中指标生录取率低于95%的初级中学，单位年度考核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3分，对于市级示范性高中指标生录取率低于85%的初中学校，单位年度考核扣3分。经批准的县外中职学校，在我县超招的不计算高中就读。免费师范生视为高中就读。

五、招生纪律

（一）严明纪律，规范行为。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要广泛宣传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纪律要求，严格执行“十项严禁”和“六条禁令”招生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提前组织招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进行招生；严禁违背考生意愿强迫考生填报志愿或代填志愿；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对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

理学籍转接。普通高中不得录取未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普通高中不得跨区域招生；普通高中不得招收借读生、肄业生；普通高中不得招收复读生。被普通高中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学生，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入学资格，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任何高中阶段学校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严禁同时或者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

（二）严肃程序、确保公平。认真落实规范公民同招，公民办学校不得单独组织学生报名、录取，招生纪律规定一致。积极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公平入学。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实行统一规范管理，统一发布招生信息，统一填报志愿，统一招生进度，统一按照考生志愿填报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录取。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要认真研判、集体研究，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三）加强督查、严厉追责。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要求，把招生工作列为治理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重要内容。各校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范招生行为。招生期间，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等将明察暗访、交叉检查。对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校长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是招生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县教育局机关纪委将加强对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信访举报通道，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将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取消当年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评先评优资格。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个人给予严肃追责，收缴其非法所得，并取消其当年晋职晋级、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一律移

送司法机关处理。县外学校违反上述规定的取消来年在我县的招生资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凡因学校违规侵害学生权益造成损失的，由学校承担一切责任。民办学校违反上述规定的，给予缩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整顿，直至吊销办学资格的处理。各级各类学校都应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向社会公开，及时认真处理举报所反映的每一个问题。

举报电话：0736-6625479（县教育局机关纪委）

0736-6623771（县教育局教育股）

附件 1

2024 年全县普通初级中学招生计划

单 位	计划招生人数	单 位	计划招生人数
城区初中	3100	观音寺镇中学	150
青林乡中学	150	龙潭镇中学	200
车湖垸中学	50	余家坪镇中学	100
枫树乡中学	265	三阳港镇中学	200
陬市镇中学	500	太平桥中学	55
木塘垸镇中学	250	浯溪河中学	40
架桥镇中学	220	深水港中学	80
盘塘镇中学	200	泥窝潭乡中学	110
马鬃岭镇中学	150	剪市镇中学	110
双溪口镇中学	200	凌津滩中学	140
热市镇中学	330	兴隆街中学	80
郝坪中学	50	桃源七中	300
黄石镇中学	150	太平铺中学	75
九溪镇中学	150	西安镇中学	100
漆河镇中学	620	杨溪桥镇中学	80
黄甲铺中学	100	寺坪中学	80
桃源十中	150	郑家驿镇中学	80
钟家铺中学	75	沙坪镇中学	110
牛车河镇中学	50	芦花潭中学	150
合 计			9000

注：城区初中包括文昌中学、教仁学校、漳江中学、莲花学校，实验中学、文津中学。热市镇中学含葛蒲九年制学校，钟家铺中学含杜坪分校。

附件 2

2024 年全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单位	招生总数	
	班数	人数
桃源一中	26	1430
桃源二中	26	1430
桃源九中	26	1430
桃花源区一中	8	440
合计	86	4730

附件 3

2024 年全县高中指标生名额分配表

学 校	毕业生 人数	指标生数				职业中专 (提前批 800 人)
		指标生 小计	桃源二中指 标生 (858)	桃源九中指 标生 (858)	桃花源区一中 指标生 (264)	
文昌中学	1256	250	128	122	0	96
桃源七中	319	75	18	16	41	30
桃源十中	184	36	19	17	0	20
桃源九中	219	86	0	86	0	20
漳江中学	705	139	72	67	0	65
教仁学校	248	49	26	23	0	25
青林乡中学	163	32	17	15	0	9
车湖垸中学	35	7	4	3	0	3
枫树乡中学	311	61	32	29	0	30
陬市镇中学	363	72	38	34	0	35
木塘垸镇中学	220	44	23	21	0	12
架桥镇中学	258	51	27	24	0	25
盘塘镇中学	220	44	23	21	0	25
马鬃岭镇中学	192	38	20	18	0	20
双溪口镇中学	183	36	19	17	0	20
热市镇中学	165	33	17	16	0	15
菖蒲分校	150	30	16	14	0	15
郝坪中学	79	15	8	7	0	6
黄石镇中学	141	28	15	13	0	15
九溪镇中学	146	29	15	14	0	9
漆河镇中学	597	118	62	56	0	60
黄甲铺中学	99	19	10	9	0	6
钟家铺中学	46	9	5	4	0	5
杜坪分校	35	7	4	3	0	5
牛车河镇中学	73	14	8	6	0	6
观音寺镇中学	145	29	15	14	0	15
龙潭镇中学	228	45	24	21	0	25
余家坪镇中学	87	17	9	8	0	10
三阳港镇中学	256	50	26	24	0	25
太平桥中学	61	12	6	6	0	6
浯溪河中学	54	11	6	5	0	6
深水港中学	56	11	6	5	0	10
泥窝潭乡中学	144	29	15	14	0	15
剪市镇中学	104	25	6	5	14	10
凌津滩中学	158	37	9	8	20	15
兴隆街中学	82	19	5	4	10	10

太平铺中学	94	22	6	4	12	10
西安镇中学	133	31	8	6	17	9
杨溪桥镇中学	92	22	6	4	12	10
寺坪中学	98	23	6	4	13	10
郑家驿镇中学	70	16	4	3	9	6
沙坪镇中学	86	20	5	4	11	6
芦花潭中学	131	31	8	6	17	15
莲花中学	608	120	62	58	0	10
桃花源区一中	245	88	0	0	88	
总计	9339	1980	858	858	264	800

附件 4

2024 年全县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专业及计划

学校名称 (代码)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专业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招生人数
桃源县职业 中等专业学 校 (072501)	农林牧渔大类	610102	作物生产技术	三年	100
		610105	园艺技术	三年	50
		610202	园林技术	三年	50
		610301	畜禽生产技术	三年	50
		610202	园林技术(中高职衔接)	3+2	50
	装备制造大类	660201	智能设备运行与维护	三年	200
		660303	工业机器人 技术应用(中高职衔接)	3+2	50
		660303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三年	50
		660701	汽车制造与检测	三年	50
	轻工纺织大类	680402	服装设计与工艺	三年	100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103	电子技术应用	三年	200
		710105	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	三年	200
		710201	计算机应用(含跨境电商)	三年	150
		710210	计算机平面设计	三年	100
		710102	物联网技术应用	三年	50
	财经商贸大类	730301	会计事务	三年	100
	旅游大类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中专)	三年	50
		740104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三年	100
	文化艺术大类	750106	工艺美术	三年	50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790303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三年	250
	教育与体育大类	770303	运动训练	三年	50
	文化艺术大类	140800	音乐表演	三年	50
湖南桃源源 高级技工 学校 (072501)	机械加工制造	107	数控技术应用	三年	50
		117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三年	50
		126	汽车制造与检修	三年	50
	计算机信息	303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三年	50
	服务类	508	美容美发与造型	三年	100
	轻工类	1210	服装设计与制作	三年	50
	其他	726	幼儿教育(保育员)	三年	150
桃源县武陵 职业技术学 校(072502)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201	计算机应用	三年	240
		710103	电子技术应用	三年	170
		710202	计算机网络	三年	180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790401	文秘	三年	170
	交通运输大类	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修	三年	120
桃源创才 科技学校 (072503)	电子与信息	710103	电子技术应用	三年	150
	电子与信息	710201	计算机应用	三年	150
	教育与体育	770303	运动训练	三年	100

附件 5

2024 全县县外中职学校招生计划安排表

学校名称	毕业人数	县外计划数	学校名称	毕业人数	县外计划数
文昌中学	1256	60	杜坪分校	35	3
桃源七中	319	20	牛车河镇中学	73	9
桃源十中	184	14	观音寺镇中学	145	12
桃源九中	219	16	龙潭镇中学	228	18
漳江中学	705	47	余家坪乡中学	87	7
教仁学校	248	15	三阳港镇中学	256	17
青林乡中学	163	13	太平桥中学	61	5
车湖垸中学	35	3	浯溪河中学	54	4
枫树乡中学	311	22	深水港中学	56	4
陬市镇中学	363	26	泥窝潭乡中学	144	9
木塘垸镇中学	220	17	剪市镇中学	104	7
架桥镇中学	258	16	凌津滩中学	158	10
盘塘镇中学	220	14	兴隆街中学	82	6
马鬃岭镇中学	192	13	太平铺中学	94	7
双溪口镇中学	183	13	西安镇中学	133	10
热市镇中学	165	11	杨溪桥镇中学	92	6
葛蒲分校	150	10	寺坪中学	98	7
郝坪中学	79	10	郑家驿镇中学	70	7
黄石镇中学	141	15	沙坪镇中学	86	10
九溪镇中学	146	11	芦花潭中学	131	10
漆河镇中学	597	39	莲花中学	609	24
黄甲铺中学	99	7	桃花源区一中	245	18
钟家铺中学	46	4			

说明：所有初中学校向县外中职学校输送新生不得突破以上计划数。

附件 6

2024 年县城区初中招生计划

学 校	计划班数	招生计划数	班 额
文昌中学	24	1200	50
漳江中学	12	600	50
教仁学校	6	300	50
实验学校	4	200	50
文津学校	4	200	50
莲花学校	12	600	50
合 计	62	3100	

说明：招生计划数含随迁子女数。

2024 年县城区小学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计划班数	招生计划数	班额
漳江小学	8	400	≤50
桃师附小	5	250	≤50
实验学校	9	450	≤50
渔父小学	2	100	≤50
文星小学	8	400	≤50
文津学校	6	270	≤45
文盛小学	2	100	≤50
红岩小学	2	100	≤50
教仁学校	4	200	≤50
莲花学校	6	280	<50
太平小学	1	45	≤45
蓁溪小学	1	45	≤45
合 计	54	2640	

说明：招生计划数含随迁子女数。

附件 7

2024 年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区域划分

学校名称	招生户籍、房产区域
桃源县漳江小学	东：临沅路以西（自县人大至武陵东路以东）
	南：武陵路以北（自武陵东路以东至商业步行街南入口）
	西：商业步行街以东（自商业步行街南入口至文昌路步行街北入口）
	北：文昌中路东路以北 02、04、06、08、10 号
漳江镇渔父小学	东：临沅路以西
	南：文昌路以北
	西：漳江中路（漳江北路 002 号）至新河桥以东
	北：新河南路以南
桃源县实验学校	东：漳江路以西
	南：武陵路以北商业步行街南入口至桃源移动公司
	西：桃花大道以东（北起漳江镇水利管委会南至桃源移动公司）
	北：新河南路以南
桃源师范附属小学	以及桃源高新区漳江工业园职工子女（由高新区认定负责）
	东：临沅路以西
	南：建设路以北
	西：桃花大道以东
漳江镇文星小学	北：武陵路以南
	以及文昌苑小区、兴园小区、香堤溪岸小区、建设路建设银行小区
	东：临沅路以西
	南：迎宾大道以北
	西：桃花大道以东
	北：建设路以南

文津学校（小学、初中）	以及桃花大道以西桃一中沿线（含天子山庄、龙馨华庭、天子岗社区岩子坡组、红堰组、二里岗居委会4、5、7、8组） 迎宾大道（大桥西路延长线）以南地段
学校名称	招生房产区域
漳江中学	东：临沅路以西部分
	南：迎宾大道以北
	西：桃花大道以东
	北：建设路以南
	以上区域学生可以依据户所在位置申请学位。文星小学毕业生和海螺山社区小学毕业生升漳江中学。
文昌中学	东：临沅路以西
	南：建设路以北
	西：桃花大道以东
	北：新河北路以南
	以及文昌苑小区、兴园小区、香堤溪岸、建设路建设银行小区
	不包含房产在文星园、纺城路、西苑的小学毕业生
	户籍在城区观音巷、洞庭宫、文昌阁、黄花井、文星园、西苑、纺城路、莲花湖、漳江阁、渔父祠、二里岗居委会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可以依据户所在位置申请学位。
实验学校	房产在文星园、纺城路、西苑、官家坪、白佛阁、楚旺社区的小学毕业生以及桃源高新区漳江工业园职工子女（由高新区认定负责）
莲花九年一贯制学校	面向全县招生
说明：	全部招生按照划片招生、房产结合、超员摇号。

附件 8

申请就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承诺书

县教育局：

根据《桃源县 2024 年全县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招生实施方案》中有关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规定，本人及家长自愿申请莲花学校就读，愿意接受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并按学校要求缴费，若被莲花学校录取，自愿放弃公办学校学位；若没有被莲花学校录取，将服从县教育局调剂安排就读。

特此承诺！

学生签名：

莲花签章：

学生身份证号码：

家长签名：

电话号码：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9

参加普通高中指标生录取 承诺书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的有关规定及 2024 年“桃源县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精神，本人自愿参加 2024 年桃源县普通高中（含桃源一中、桃源二中、桃源九中、桃花源区一中）指标生录取。签订承诺书后按照要求参与普通高中指标生录取，一旦符合高中学校指标生录取条件，不放弃录取。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